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25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丁春廣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鑫澤鍛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7,13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4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96號裁判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4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筆錄內容第四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4,760元本息（參第一審卷，頁25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135元，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，且兩造係於第二審程序始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依上意旨，第一審裁判費亦無從聲請退還部分裁判費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,135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